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公告
完成出售永達融資租賃股權

茲提述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通過簽訂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的方式直接及間接出售上海永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永達融資租賃」)80%的股權(「出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的所有先決條件(其中主要包括取得必要的政府機構批准、收回現金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4.47億元及相關的股權工商登記變更)已獲達成，而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通過永達投資間接持有永達融資租賃20%的股權，且永達融資租賃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永達融資租賃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因出售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將因出售而降低約三個百分點。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實際影響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計結果而定，具體請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之前發佈的年度報告。

出售前，本集團曾就永達融資租賃的一系列授信(「**現存授信**」)及相應債務分別以中國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為其提供擔保(「**過往擔保**」)。於緊隨出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的定義，永達融資租賃成為一個共同持有的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在現存授信到期及永達融資租賃完全償還相應債務前(預計為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向永達融資租賃通過提供過往擔保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過往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遵守適用之年度審核規定及作出年度申報。過往擔保在出售完成後如有任何變更或重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之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過往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陳映女士及唐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